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小字第59號

原告 王柏涵

上列原告與不詳被告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，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，第436條之23規定「第428條至第431條、第432條第1項、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及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」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其起訴不合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1月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（表明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及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